附件2

中国科协学科发展引领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决策部署，充分把握学科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引领学科发展方向，中国科协迭代创新学科发展系列研究的思路和内容，升级为学科发展引领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为规范工程组织工作，提升工程实施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工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四个面向”，紧盯国际科技前沿，充分动员全国学会、学会联合体、企业科协等科协系统组织力量，研究学科发展规律、研判产业技术趋势，着力推动学科健康发展、引导新兴学科培育、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引领产学研协同创新，为中国科协优化学会和期刊布局、开展前沿学术交流提供支撑，为科研管理、教学科研、企业研发提供重要参考，为社会各界准确了解学科发展态势提供重要窗口，为优化布局中国特色学科专业体系、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工程设置学术指导委员会、编写委员会。

**第四条** 学术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审定研究成果。邀请书记处第一书记担任学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学术交流与期刊出版专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担任学术指导委员会联合执行主任委员，专委会委员担任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协向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

**第五条** 学术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策划和组织统筹工作，保障工程实施经费，通过采购等方式择优遴选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等单位承担具体任务，统筹推进研究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由科学技术创新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具体研究任务的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组建编写委员会，编写委员会由相关学科领域权威科学家、一线科技工作者等组成，具体负责把握研究方向，制定研究计划和研究大纲，组织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本工程包括学科发展研究、学科发展研究综合卷、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学科史研究以及相应成果推广应用等任务。

**第八条** 学科发展研究重点对本学科近年来的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和分析，总结本学科研究热点与重要进展，比较国内外学科发展状况，预测未来5年的发展趋势，提出我国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策略建议。研究应注重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既要体现延续性，又要保证时效性。

**第九条** 学科发展研究综合卷重点对近两年来我国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学科发展的总体情况、基本规律和典型特征进行研究、总结、评述，研判未来5年我国学科发展的主要趋势和重点方向。同时，对同期开展的各有关学科发展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概述相关学科的进展情况、国内外比较、发展趋势、发展策略等。

**第十条** 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重点对国内外相关产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和技术演进变革趋势进行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发展路线图，探索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突破路径和解决机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学科史研究重点对本学科在中国的生成、发展、演化历史进行梳理和研究，包括学科发展的科技和社会环境，学科的特征，学科的科技和社会功能，学科演化的判据、进程、特点、规律，以及学科发展的里程碑事件、主要奠基者和杰出贡献者，学科发展大事记等。

**第十二条**  相应成果推广应用主要对学科发展研究、学科发展研究综合卷、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学科史研究等成果进行编辑出版、发布、宣传推介以及可视化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科发展研究、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为连续性研究，实施周期为2年，可接续进行。学科史研究为一次性研究，实施周期为2年。学科发展研究综合卷、成果推广应用每2年进行一次，实施周期为1年。实施周期内，每年提交年度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每轮实施周期内，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确定选题方向，遴选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负责具体任务组织实施，制定实施计划，组建编写委员会，推动任务落实，保证研究成果的学术质量和实施进度，接受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编写委员会包括研究团队、学术秘书组及相关人员。

（一）研究团队包括首席科学家、编写组。

首席科学家由1-2名本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担任，主要负责把握研究方向，牵头制定研究计划和研究大纲，指导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审核研究报告。

编写组包括12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含国际专家），负责起草研究计划和编写大纲，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报告，按要求编写相关文本内容。

（二）学术秘书组及相关人员负责联络协调和文秘工作，人选和人数由研究任务承担单位和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商定。

**第十七条**  研究工作可根据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综合采取文献调查法、统计调查法、历史研究法、概念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多种定性、定量研究方法。

**第十八条** 研究过程中，承担单位要开展深入调研，组织召开学科发展研讨会，对研究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广泛听取意见。

参与调研和研讨的人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权威专家、一线教育科研工作者、企业科技工作者、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等。

形成研究成果后，应广泛征求意见，确保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第十九条** 研究报告应按照编写大纲模板进行撰写，符合相关的体例要求和写作规范。

**第二十条** 学术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研究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在研究开题、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定稿审核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把关。

**第二十一条** 研究任务须在每轮实施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承担单位配合出版机构做好编校出版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任务须由承担单位负责并独立完成，严禁转托其他个人或组织。

第五章 成果及发布

**第二十三条**  学科发展研究、学科发展研究综合卷、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学科史研究须形成正式研究报告，各学科、各领域的研究报告独立成册并公开出版发行，形成学科发展研究系列丛书，在中国科协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鼓励研究成果的多样化，经授权可发表研究论文，出版高校教材、科普读物、手册等，探索多语种出版并在海外发行。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与国务院学位办等相关单位沟通协作，推动成果服务于国家学科发展建设。

**第二十六条**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须配合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研究成果的延伸服务，推动研究成果开放获取和数据共享。将研究成果进行图文可视化，并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数据库、文献检索等各类媒体平台进行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须凝练整理研究成果，形成高质量的智库建议报告，报告内容应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紧迫性。

**第二十八条** 所有研究成果的完整作品著作权（包括电子出版物）、署名权由中国科协和研究任务承担单位共有，不得用于商业行为或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研究任务承担单位及相关成员在研究期间发表的与研究任务有关的学术成果应注明中国科协学科发展引领工程项目资助字样。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九条**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研究工作的个人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坚守学术诚信，严禁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粗制滥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报告贯彻“严格引证”原则，严格规范注明引证文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研究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收集执行、管理、成果等方面信息，对进展缓慢的及时进行督促提醒。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学术质量问题，违背科研诚信、学风作风或科研道德行为，执行进度严重滞后或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约谈研究任务承担单位，并督促整改。整改期结束仍未达到执行要求，取消承担资格，收回已拨付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